证券代码: 874660 证券简称: 小鸟科技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###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 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 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特设 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 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时, 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 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 有关方面的资料:
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:
- (二)由董事会办公室对上述资料进行汇总初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:

- (三)有关对外协议,合同、章程等法律文件,应当征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。
- 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董事会办公室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情况特殊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委员,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公司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董事会办公室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  -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

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。

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,修改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